

经济学院文件

经院教（2014）5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实验教学奖励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实验教学奖励
条例（试行）》已经 2014 年第 7 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实验教学
奖励条例（试行）》



附：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实验教学奖励条例

(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两院实验教学的发展、提升教学质量，特制订本条例。条例细则将根据两院实验教学发展具体情况修订。

一、实验教学基本定义：作为正常教学一个重要环节，实验教学主要包括课堂实验、课后实验作业及学期实验竞赛等。

1. 课堂实验主要定义为教师在课堂中为帮助学生理解知识点而设计的互动环节，包括课堂游戏、上机操作和场景模拟等；

2. 课后实验作业包括学生实地调研、上机作业、数据分析项目等；

3. 学期实验比赛包括为教学目的展开的相关学期竞赛等。

二、奖励条例细则

1. 申请被资助的实验教学课程必须是两院重点建设专业课程；

2. 被资助的实验教学课程在两年建设期结束后，其实验教学环节不少于总教学学时的 20%，且布置相应的实验教学

作业；

3. 每门课程资助金额总额为 2 万元人民币，其中 1 万元为劳务费。该总额在两年建设期内，按照年度拨付，每年提供 1 万元资助金额（即 5000 元科研基金，5000 元劳务费）；

4. 经费划拨方式为每学期期初到位当年金额的 50%，部重室学期末对相关实验教学课程进行考核评估，考核方式包括随堂听课，学生问卷调查，实验作业检查等，经评估合格之后将剩余 50% 划拨；

5. 原则上，相同课程只资助一个教师或教学团队，学院将更加鼓励以教学团队方式申请资助；

6. 部重室每学期将评选一定比例优秀实验教学课程，对相关人员进行额外奖励。

三、申请流程

1. 实验教学课程资助需在每学期开学前至少一个月向部重室申请，申请材料可以通过电子邮件 (lab@wisesoe.com) 或者纸质形式提交至 N208（纪婷婷）；

2. 申请材料包括一份详细的教学大纲，细致介绍实验教学环节大概内容和进行方式，并计算相关教学课时比率；

3. 申请若获批准将在申请提交两周内通知该老师。

四、其他支持

1. 获得实验教学课程资助的教师，需不断完善课程实验教学环节，并参加部重室组织的交流会(Workshop) 向两院相

关老师介绍教学经验；

2. 除资金支持外，两院将针对各门实验课程实际需求购置相关软硬件，并适当提供其他常规经费支持，相关要求可以向部重室提交申请；

3. 部重室针对资助的实验教学课程，配备一名技术人员。该技术人员将辅助主讲教师进行实验设计、实验管理及学生评估等与实验教学相关的教学活动。

五、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其解释权归部重室。

2014年10月31日